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3024-057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河县柳庄村孙红艳卫生室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係卫生室现场不能提供消毒登记台账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

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, 现

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☐ 警告: ☒ 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撤至 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清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清河县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 孙金月 王金双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3月19日

我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孙红艳

2024年3月19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, 第三联留存稽查科备案。